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交易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932,362.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054.62
2. 本期利润	3,569,484.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7,456,281.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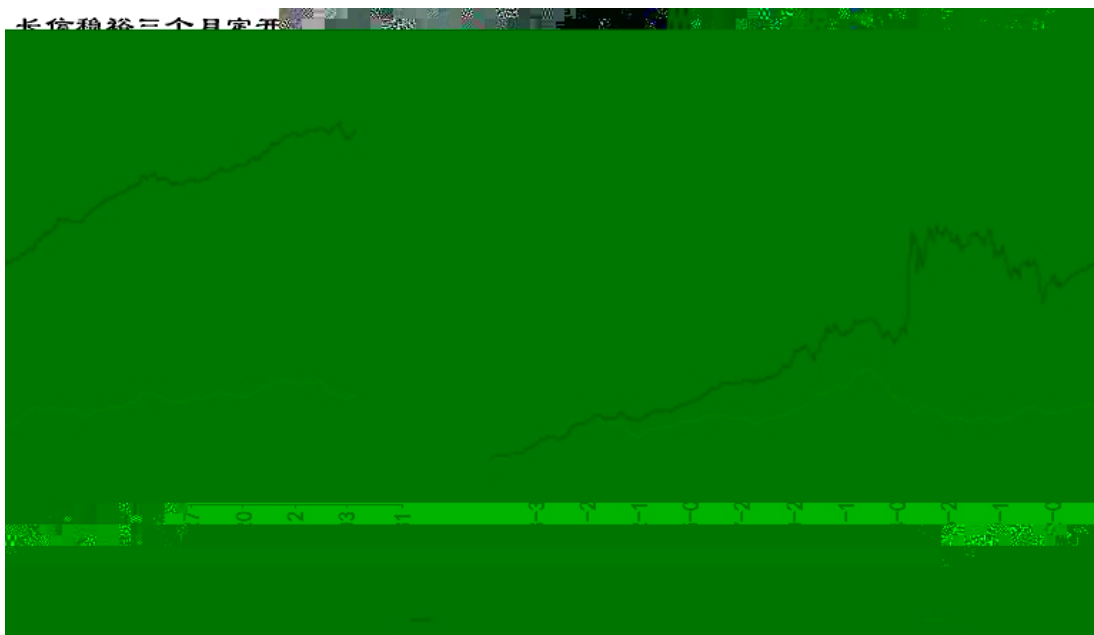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9%	-0.60%	0.08%	1.03%	0.01%
过去六个月	2.09%	0.07%	0.12%	0.06%	1.97%	0.01%
过去一年	3.45%	0.07%	0.51%	0.06%	2.94%	0.01%
过去三年	16.72%	0.21%	2.55%	0.07%	14.17%	0.1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18%	0.17%	6.05%	0.06%	19.13%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彬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14 年	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收多策略部总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和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收多策略部总监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基本面处于平稳状态，权益市场波澜不惊，维持窄幅震荡的格局；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行。

本基金于四季度开放，封闭之后采取了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策略，较好地规避了债券市场调整带来的冲击，同时抓住了市场调整的时机进行了加仓，获取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份额净值为 1.023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2384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25,129,095.65	99.36
	其中：债券	1,525,129,095.65	99.3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77,618.91	0.39
8	其他资产	3,860,810.86	0.25
9	合计	1,534,967,525.4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716,488.93	1.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0,948,489.45	27.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311,991.90	1.39
4	企业债券	777,398,678.71	75.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243,820.28	4.40
6	中期票据	245,409,349.99	23.8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4,510,901.92	15.04
8	同业存单	9,901,366.37	0.96
9	其他	-	-
10	合计	1,525,129,095.65	148.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13	20 农业银行二级 01	800,000	81,336,547.95	7.92
2	110059	浦发转债	530,200	55,633,450.22	5.41
3	2128002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500,000	52,989,041.10	5.16
4	2028033	20 建设银行二级	500,000	51,706,698.63	5.03
5	127459	16 广晟 03	500,000	50,376,547.95	4.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五、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一、EAST 系统《个人活期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表错报;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农业银行罚款 4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农业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农业银行罚款 15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浦

发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错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错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错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4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三、未报送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六、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七、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八、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九、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一、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十二、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建设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未报送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

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七、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建设银行罚款 4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建设银行存在以下行为:一、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二、个人经营贷款制度不审慎;三、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建设银行罚款 26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建设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建设银行罚款 20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11.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0,599.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860,810.8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55,633,450.22	5.41
2	113060	浙 22 转债	12,090,682.79	1.18
3	127006	敖东转债	8,456,594.32	0.82
4	113043	财通转债	6,512,482.03	0.63
5	113648	巨星转债	6,062,002.74	0.59
6	113050	南银转债	5,873,267.12	0.57
7	110079	杭银转债	5,810,186.30	0.57
8	110073	国投转债	5,237,380.46	0.51
9	127047	帝欧转债	4,800,226.03	0.47
10	111000	起帆转债	4,257,658.36	0.41
11	123144	裕兴转债	3,732,705.18	0.36
12	113618	美诺转债	3,666,987.12	0.36
13	127045	牧原转债	3,621,029.59	0.35
14	128134	鸿路转债	3,615,123.29	0.35
15	113045	环旭转债	3,424,584.66	0.33
16	113593	沪工转债	3,295,611.50	0.32
17	113616	韦尔转债	3,238,057.81	0.32
18	123124	晶瑞转 2	3,153,217.08	0.3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8,505,354.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5,427,008.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932,362.7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 超过 20% 的时间区 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59,258,510.57	0.00	0.00	759,258,510.57	75.63
	2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246,527.84	195,427,008.01	0.00	244,673,535.85	24.37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